

反垄断法专题研究

FANLONGDUANFAZHUANTIYANJIU

王学良 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反垄断法专题研究

FANLONGDUANFAZHUANTITYANJIU

王学良 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垄断法专题研究 / 王学良著. —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203-05818-2

I. 反… II. 王… III. 反托拉斯法—研究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第 060613 号

反垄断法专题研究

著 者: 王学良

责任编辑: 李 颖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20(发行中心)

0351-4922208(综合办)

E-mail: fxzx@sxskcb.com

web@sxskcb.com

Renm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臣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85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5818-2

定 价: 26.00 元

自序

以维护自由公平竞争为己任的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之一,是现代经济法的核心,在西方国家被誉为“经济宪法”、“市场经济的基石”、“自由企业大宪章”。到目前为止,在世界范围内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反垄断法,为各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同时国外法学家对反垄断法相关理论的研究在深度和广度方面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特别是对于在WTO框架下如何有效规制市场经济中出现的非法垄断行为进行了大量的理论研究,为反垄断的立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

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市场规则还不甚健全,市场结构还不够完善,市场调节能力还比较低,导致诸如企业联合限价、联合限制生产数量、相互分割销售市场等限制竞争的现象频频出现。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现阶段源于政府方面的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仍然十分严重。这些形形色色的限制竞争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阻碍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容易产生腐败,影响和谐社会的构建。

在中国加入WTO与世界法律统一化趋势正逐步为人们所达成共识的今天,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应结合具体国情,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尽快出台一部权威性强、层次性高的统一的《反垄断法》,这对于法学理论工作者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本人于2001年考入山西大学法学院,成为一名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在读研期间,师从张天虹教授,从事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工作,

毕业后任中北大学法学系教师，继续进行经济法的理论探索与教学工作。近年来，在国家、省级刊物上发表了十几篇有关经济法的论文，特别是对国内外反垄断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研究，在综合比较各国反垄断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与立法现状，提出了建立和完善我国反垄断法律制度的立法建议。希望拙作能为我国《反垄断法》的制定有所裨益。

将研究生毕业论文、各种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教学中的有关反垄断法专题研究的成果编辑、整理出版成书是本人多年的夙愿，也是导师、朋友期盼已久的事情。本书完成之时，心中终于有了一些欣慰，也感觉有了一些收获。

本书的完成得到了山西大学法学院张天虹教授、太原科技大学法学院郝爱军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同时得到了山西农业大学法学系教师李静、山西医科大学法学系教师范晓雁、北京交通大学法学系教师刘萍以及研究生同窗好友张劲松、王剑卿等的鼎力相助，这都是对作者的极大鼓励与鞭策。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了卢浩浩、原美林同学的帮助，他俩参加了资料的搜集与整理，协助进行了全书的文字整理工作，为本书的写作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在此对他俩表示感谢。本书的出版还得到了山西人民出版社李颖女士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在此谨对她表示衷心的感谢。还要感谢的是我的爱人王春梅女士，没有她的支持、鼓励和鞭策，没有她承担全部家务和辛勤教育孩子，就不会有本书的完成。

由于作者学术水平有限，写作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诚盼读者批评指正。

王学良

2007年3月30日于中北大学

目 录

【专题一：反垄断法的价值取向研究】	1
第一节 反垄断法价值的内涵	2
第二节 各国反垄断法价值的比较分析	6
第三节 我国反垄断法的价值取向	13
第四节 我国反垄断法价值的实现	29
【专题二：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研究】	39
第一节 合理构建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理论依据	40
第二节 国外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比较借鉴	48
第三节 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立法研究	59
【专题三：特许经营反垄断法律问题刍议】	78
第一节 特许经营的基本法律问题	79
第二节 特许经营中限制竞争行为及反垄断法规制	84
第三节 我国特许经营反垄断法律规制的立法构想	104
【专题四：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豁免研究】	1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116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豁免问题分析	121
第三节 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反垄断豁免制度比较	127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反垄断豁免的立法思考和建议	137
【专题五：浅析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148
第一节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概说	149
第二节 世界各国对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规定	154
第三节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应采取的模式	162
【专题六：反垄断法法律责任制度研究】	191
第一节 反垄断法法律责任的制度发展及本质	192
第二节 对我国现行立法中非法垄断法律责任的分析	196
第三节 国外反垄断法法律责任立法比较研究	205
第四节 我国反垄断法法律责任制度的完善	214
参考文献	230

专题一 反垄断法的价值取向研究

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形势的加强,我国正式成为了WTO的一员,我国的市场经济制度日趋完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有竞争就会有垄断,竞争和垄断都是市场经济的内在属性,所以完善的市场经济需要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来规范。目前,我国已经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要不要制定反垄断法,制定一个什么样的反垄断法,学术界以及有关的职能部门进行了很多的研究和探讨,形成了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认为,由于我国没有经过足够的资本集聚和资本集中过程,还没有形成规模经济,加之市场经济不发达,垄断还未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普遍现象,也未对我国经济造成明显的损害,因此并不急于反垄断,也不急于制定反垄断法;另一种观点认为,尽管垄断在我国尚未成为普遍现象,但毕竟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随着经济市场化的加快,垄断也必将逐步蔓延并对经济发展产生巨大危害,因此反垄断及制定反垄断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已经十分突出地表现出来。为什么会有如此分歧?这就是对立法的目的、意义等理解不同。如何正确评价立法的目的,估量立法的意义,人们该做怎样的抉择,这些问题实际就是法的价值认识、价值评价、价值选择问题。所以研究反垄断法的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能够指导我们构建反垄断法的基本框架、设

立反垄断法的具体制度,而且能够指导我们进行反垄断法的司法实践。因此说,反垄断法的价值是反垄断法存在的意义和基础。由于反垄断法的经济性、时代性等特征,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对其价值定位也不同。我国学术界和有关职能部门已经进行了很多反垄断法具体制度的研究,但是对反垄断法的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反垄断法价值的研究却不够深入。我国反垄断的实践以及对反垄断法具体制度的丰硕的研究成果为我们总结、提炼反垄断法的价值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本文将在在此基础上对反垄断法的价值作一初步探讨。

第一节 反垄断法价值的内涵

1.1 法的价值的内涵

法的价值,在国外是个古老的话题。美国法学家庞德说:“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或近代,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①在中国,它却是近些年来才引起人们的注意和讨论。研究事物的价值,首先必须弄清楚事物的价值内涵,其次要认识该事物有哪些价值(价值是什么),再次要弄清楚(在事物有多项价值时)该事物各项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哪些是它的主要价值。此外,还要弄清楚按照该事物价值的特性,它适合人们怎样去发挥利用(即价值实现方式)。

价值,从一般意义上讲,是指一事物的有用性,是可供人们利用的性能、功能,是事物客观上具有的一种属性,是标志客体与主体关系的范畴。价值这个术语在意义上和用法上的扩展,最初始于经济学,后来逐渐应用到其他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中,马克思不仅揭示了经济学中价值的含义,而且还指出了作为一般意义的价值的概念。他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

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②,是“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了对人的需要的关系的物的属性”^③。即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包括客体对于主体的需要的满足和主体关于客体的期望。

价值的主体是人,或人的延伸——社会,而不是物。“凡是谈论价值,从根本上说都应当是相对人而言的,价值为人而产生,为人而存在,人是一切价值的主体。”^④价值的客体是物,这里的物并非物理学意义上的物,而是哲学意义上的物,是指人主观世界以外的客观实在。价值客体不仅有物,而且也可以包括作为价值主体的人。价值的前提是人的需要。没有人的需要,价值就不可能得以体现,而人的需要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价值的内容为“对人的意义”,即一是客体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二是人在处理客体与人的关系时关于客体的期望。价值的内容反映了人的需要,也能够满足人的一定的需要,但它总是包含着现阶段不能完全实现的要求与愿望。所以价值一直指引着人们,是人类维持生存与走向完善的双重需要。

不同事物因其客观存在的固有属性不同,而具有不同价值。法,如同商品和其他许多事物对人来说具有价值一样,也有它自身的价值。法的价值,学者们有着不同的理解:川岛武夷认为,“法律所保障的或值得法律保障(存在着这种必要性)的价值,我们将其称为‘法律价值’……各种法律价值的总体,又被抽象为所谓的‘正义’”^⑤。严存生认为,“法的价值是标志着法律与人关系的一个范畴,这种关系就是法律对人的意义、作用或效用,和人对这种效用的评价。因此,法的价值这一概念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基本含义:第一,法律对人的作用、效用、功能和意义;第二,人对法律的要求和评价”^⑥。张文显教授将法律价值界定为“在人与法的关系中体现出来的法律的积极意义或有用性”^⑦。卓泽渊教授在《法的价值论》一书中,对法的价值进行了概括,他认为:“法的价值即是法对人的意义,它应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作为客体的法对于作为主体的人

的需要的满足;另一方面是指人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⑧

单纯的实在法没有任何意义的,只有当它能够符合人们的主观愿望,符合它的存在基础时,它才能实际地对社会发生效用和影响。此时法律面临的问题,是它是否符合人们的主观评价,及法律是否能够发挥社会效用,这即是法律的价值问题。因此法的价值,从作为法律主体的人的角度去理解,是人们设置法律的目标和需要;^⑨从作为法律客体的社会存在去理解,是法律设置后所实际取得的效果和影响。

法的价值是以法与人的关系为基础的,是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是法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也是人关于法的期望。法的价值的主体是人,包括人的个体、群体和人的类。但最基本的还是作为个体的人、一般的人。法的价值客体是法。作为法的价值客体的法是广义的法,或者称之为法律现象或法的现象,首先是指法的制度,其次是指以社会状态存在的法,再次是指以观念形态存在的法。法的价值以法与人之间的客体与主体的关系为客观基础,但此关系仅是法的价值存在的基础,而不是法的价值本身。法的价值是以法的属性为基础的,是法所具有的属性的表现。客体具有相应的属性,是一定的价值存在于其上的内在根据。法的价值是法对人的意义,一方面是法对人的需要的满足,将人的需要法律制度化,使之具有合法的、为法律所保护的性质,进一步将已经法律制度化了的人的需要现实化为法律的现实;另一方面是人对于法的期望,法的价值作为人关于法的永远追求,总是超越于人的客观能力。法作为一种社会道德规范同其他如道德、宗教、纪律等一样,其基本价值主要都包括秩序、效率、公平、正义等。在这诸价值中,首先处于第一层次的是秩序。人类的社会性及其生存、发展,要求秩序;法和其他社会规范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维护所期望的某种社会秩序。其次,人类有发展、进取的天性,人们活动希望有效率,良好的秩序才能产生效率,效率往往是人们更为重视和关切的

一种价值。再次,当社会有了秩序,人们并不以此满足,还要考虑、计划这种秩序和效率是否公平和合乎正义。相对来说,公平是正义的外部表现,是衡量是否正义的一种直观的标志。正义是更为崇高、更为理想化的价值。

1.2 反垄断法价值的内涵

法和其他社会规范的价值内涵是变化发展的,随着人类活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的开拓而逐渐丰富。反垄断法作为法的一个部门,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向垄断发展时期产生的,由于其产生和发展的特定的社会环境,因此它有特殊的社会效用,具有特殊的价值,同时它也要体现法的一般价值。

反垄断法的价值,也具有两个层面的含义。第一层指的是人们设置反垄断法的目标和需要。如果人们没有对反垄断法的需求,那么反垄断法也没有存在的价值基础。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早期,人们的生产能力有限,不可能形成垄断的市场力量,也不可能体会到垄断的危害,他们根本就想不到要制定反垄断法。而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生产能力增强,规模经济扩大,通过经济优势或联合力量,很容易垄断市场,破坏市场的公平有效竞争,损害他人的利益,所以反垄断法就成为人们的需要。但是,基于现实社会的多样性,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主体也呈现多元性,它们对于反垄断法的需要也是多元的。一是市场经营者,这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在一个统一、开放、没有市场进入障碍和机会均等的市场中从事商业竞争是每位市场竞争者的希望。但是在垄断状况下,市场经营者的这种希望破灭了,所以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他们对反垄断法的追求。二是消费者,在自由竞争状态下,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所需要商品,并以合理的价格支付。但在垄断状态下,消费者不得不接受垄断者提供的价格和商品,丧失了自由选择的机会,所以消费者希望通过反垄断法的规制获得公平。三是国家,国家关注的

是有效的市场竞争,高效的经济发展,消费者福利的最大化,最终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的提高和社会全面的发展。由于人们对反垄断法需要的多元性,所以反映人们需要的反垄断法的价值也呈现多元性,而不是唯一的。

此外,反垄断法的价值作为人们设置反垄断法的目标和需要,是法的一种应然状态,在一定阶段上总是超越我们的客观能力,我们只能无限接近于这种价值,并在这种无限接近中发展,但与最终实现这种目标,总有一定差距。所以,它也就成为我们有关反垄断法活动的指导。

第二层指的是反垄断法设置后所实际产生的效果和影响。该效果和影响即是反垄断法是否能够满足主体需要以及满足程度。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首先,反垄断法的内在属性是其能够满足主体需要的客观基础。任何价值都是客体自身所具有的属性在一定条件下的外化,客体具有相应的属性,是一定价值存在于其上的内在根据。如果反垄断法对于垄断行为和垄断的市场结构根本无能为力,不具有实现竞争自由、公平、效率的价值属性基础,那么它也将不具有相应的价值。其次,反垄断法对人的需要的满足要经过实践。反垄断法能够满足人的需要最主要的法律实践就是人的需要的法律化:其一是将人的需要法律制度化的,使之具有合法的、为法律所保护的性质,这是制度层面的法律化;其二是将已经法律制度化了的人的需要现实化为法律的现实,这是社会生活意义上的法律化;^⑨其三,反垄断法对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取决于社会现实的客观条件,以及将人们的需求法律化、现实化的有效途径。

第二节 各国反垄断法价值的比较分析

任何一部反垄断法都没有在其法律条文中明确规定法的价值,我们只能通过对其条文的分析领会其中所蕴涵的价值,而最能

体现其价值的即是有关立法目的的条款。此外,通过反垄断的司法实践也可以探寻反垄断法的价值取向。

2.1 美国反托拉斯法的价值选择

在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理论和实践中,反托拉斯法的价值是一个有着激烈和持久争论的重要问题。分析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理论和实践,其价值的发展总体上呈现两个特点:一是有的价值贯穿于反托拉斯法的理论和实践中一直不变,而有的价值则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二是作为典型的普通法系国家,法官有很大的独立性,反托拉斯法在立法时有其价值取向,但法官在适用时,由于受其价值观的影响,会偏离原有的价值,而体现出另外的价值选择。

禁止卡特尔和独占化行为的《谢尔曼法》,最初的立法动因源于身为消费者的农场主及一些中小企业对于铁路运输的垄断及由此带来的高额运输费用的激烈反对,《谢尔曼法》似乎最清楚不过地反映了以提高消费者福利为目的的价值取向。在随后制定的《克莱顿法》中,也体现了这一价值取向,规定可能产生独占的行为应被禁止。100多年来,美国反托拉斯法几经修订,但作为其根本的三部法《谢尔曼法》、《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并未有实质性的修改,其中体现的反垄断精神也一脉相承,最高法院的判决不论是早期的还是近期的,都充分地体现了这一目的。而一些法律,如1936年的《鲁宾逊·帕特曼法》的目的却是保护竞争者的利益,其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主要是保护竞争者的平等地位和经济自由。随着经济的发展,美国反垄断法的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1981年,负责反垄断事务的美国司法部副部长巴克斯特尔宣布:“反垄断法的唯一目标就是经济效益。”此外,作为典型的普通法国家,判例在美国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法官们在具体案例中对于反托拉斯法的解释往往渗透着立法意愿的价值取向。正如Bork法官所指出的:“只有在对下列问题作出确定的回答时,反托拉斯政策才能够

合理;该法的基点是什么——其目标是什么?其他任何事情都是来自我们对该问题给出的答案。反托拉斯法官按照一个或几个价值的指导行事?如果基于几个价值,在价值之间产生冲突时如何处理案件?只有在目标问题解决后,才能形成前后一致的实体规则体系。”^⑩对于具体案件的审理直接受制于法官们固有的反垄断法的价值观,美国法官们的反垄断法的价值观的形成深受其赞成的经济学说,特别是竞争理论的影响。

分析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理论和实践,我们可以将美国反托拉斯法的价值的演变分成三个阶段:(1)19世纪末到20世纪30年代,反垄断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主要是保护竞争者的平等地位和经济自由,以巩固其民主政治的经济基础。早在1888年,美国总统克利夫兰就警告说,托拉斯、各种联合和垄断,正在成为“人民的主人”。由于垄断会导致财富和机会的不平等,甚至会威胁到共和制度本身,因此强调经济自由和平等理所当然地成为当时反垄断法所追求的主要价值目标。(2)20世纪40年代至60年代初期,由于受30年代经济大萧条和凯恩斯主义经济学说的影响,美国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发生了变化。根据哈佛学派的“结构—行为—绩效”理论,认为分散的市场结构具有更高的效率。受这一理论的影响,反垄断法试图通过完善市场结构来达到遏制垄断、保护竞争的目的。此时反垄断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强调竞争者地位平等。(3)20世纪60年代以来,面对来自日本、欧共体的挑战和新技术革命的影响,美国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又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芝加哥学派取代哈佛学派在官方经济学中占据主导地位,经济效益转而成为美国反垄断法的首要价值目标。1981年,负责反垄断事务的美国司法部副部长巴克斯特尔宣布,“反垄断法的唯一目标就是经济效率”。但是,这种片面的价值取向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还是有不少阻力,这从最近美国大法官坚持分割微软公司这只“会下金蛋的大鹅”的做法中可见一斑。^⑪

今天,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基本价值取向可以清楚地划分为两种:主流的反托拉斯司法方法反映了以效率为主导的目标,但这也不是绝对的,在有些情况下,非效率理由要超过效率理由,微软一案就是最好的证明。对其价值目标的理解与解释主要形成了两大流派,即芝加哥学派和“杰斐逊主义者”学派或“人民党成员”学派。

芝加哥学派主张,反托拉斯法的制度设计仅仅是通过在美国产业中分配效率的最大化,以使消费者福利最大化。他们认为,市场自由竞争就会有充分的力量,能够提高经济资源的生产和配置效率,使各种经济财货以最经济的方式产出,资源能够以最有价值的方式投入生产,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的总和将会达到最高境界,如此才是合乎效率的。反托拉斯法的目的就在于实现效率。因此,是否违法的判决,应该以是否合乎效率的要求为判断标准。如果厂商的行为在于降低总产量,使价格高出竞争水平,那么消费者剩余的总和减少,社会福利净损失增加,此种厂商行为即为违反效率的,是非法的。相反,厂商的行为并不使产量降低,并未造成社会福利或消费者福利净损失,那么并不违法。所谓的社会福利和消费者福利是经济效率的同义词。对于“人民党成员”学派提出的各种非效率的反托拉斯立法目标,芝加哥学派认为是不足取的。

“杰斐逊主义者”学派主张,反托拉斯法的制度设计是达到或保护一组社会的和政治的价值,尤其是包括避免在少数人手中的经济权力的“巨大化”和集中。他们在反对芝加哥学派上是一致的,但具体观点也不全一致,由此分为极端派和温和派。极端派在研究了《谢尔曼法》立法前的经济情况之后认为,《谢尔曼法》及其后通过的反托拉斯法,都是着重于控制大企业滥用其经济力量,保护小商人合理的参与机会,分散市场力量。法院严格执法,也是促进机会的平均和力量的分散,杜绝市场力量的集中和剥削。概括地说,反托拉斯法在传统上有两个重点:一是政治的,即对大企业和少数竞争者的不信任,重视市场力量的分散和对弱者机会的保护;二是

社会经济的,即从小商人和消费者的角度着眼的竞争规则,注重使他们获得公平竞争和教育的机会。资源配置效率从来不是反托拉斯法的规范目标。温和派承认经济效率是反托拉斯法的目的之一,但并非唯一目的。反托拉斯法的目的就是要发展出一套有利于社会的规则,因而这些规则的标准必然会随着意识形态、科技进步和美国经济环境的变化而不断改变。^③

2.2 日本反垄断法的价值取向

日本反垄断法是在美国占领期间制定的,是将美国《谢尔曼法》、《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加以综合形成的产物,所以总体上体现了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日本出台反垄断法的原因主要是促使日本经济民主化,维护企业自由和公平的竞争。日本反垄断法的这一价值取向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日本反垄断法的制定背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的经济权力集中在大财阀手中,集权政府控制下的合法卡特尔遍布整个经济活动,这种经济制度阻碍了国内市场的发展。战后,为发展支撑民主社会的经济基础,推行工业民主化政策。这一政策是由一系列具体措施组成的,包括解散大财阀,经济权力民主化,以及解散私人控制组织,其目的是为私人企业具有发挥能力的均等机会和从事自由竞争创造一个制度结构。反垄断法就是作为能够为将来的日本经济在私人企业中维持自由和公平的竞争制定的一项措施,从而促进日本经济走向民主化。

第二,日本反垄断法的基本内容。日本反垄断法所规范的垄断行为有三种基本类型:私人垄断、卡特尔和其他不合理的贸易限制、不公平交易行为。反垄断法对每一种垄断类型的规制都体现了促进经济民主化、维持企业自由和公平竞争的价值目标。首先,对私人垄断的规制。日本反垄断法对垄断问题有几处特殊规定,其中之一就是控制垄断状态,在此种情况下,可以对有问题的企业发布